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詠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詠順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淨重零點貳零玖壹公克、驗餘量零點貳零肆壹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一）「被告梁詠順之自白」補充為「被告梁詠順於偵訊時之自白」。

（二）證據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又其前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，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2091公克、餘重0.2041克）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

分，有該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查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亦應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000號

被 告 梁詠順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詠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41、5200號為不

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
於112年5月21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友人住
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
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2時34分許，
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
命1包（淨重0.2091公克）及第三級毒品咖啡包5包（扣案咖
啡包部分，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，由報告機關依法裁處）。
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
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梁詠順之自白。

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
號：I0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
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（三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1份。

（四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
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
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毒品甲基
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